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96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瑞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縉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家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、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